

2024 臺北玫瑰展

市集攤商招募辦法暨管理規範

113 年 1 月版

壹、招募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本府辦理活動能落實在地化、國際化與產業化三化政策，並提升活動行銷效能，特規畫臺北玫瑰園於展覽期間開放攤位，除活絡展區氛圍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外，亦連結在地需求及特色、促進國際觀光交流，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三、展覽名稱：2024 臺北玫瑰展

四、展覽時間：2024 年 3 月 1 日(五)至 3 月 31 日(日)，園區 24 小時開放。

五、展覽地點：花博公園新生園區—臺北玫瑰園(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)

六、設攤日期：3/2、3/3、3/9、3/10、3/16、3/17、3/23、3/24、3/30、3/31(共計 10 日)，每一攤位 10 天使用日期不提供分別申請，申請時視為申請使用全部攤期。

七、設攤費用：免費設攤，報名後繳交押金 1,000 元，活動結束後退還。

八、攤位活動地點與數量：臺北玫瑰園花海區主入口處前廣場，共計 5 個攤位。

九、配合本府政策：

為配合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，攤商需提供電子化支付方式(電子化所衍伸費用需由攤商自行負責)。

十、販售商品類型：販售與展覽主題相關之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、文創商品等兩大類型，與展覽主題《玫瑰》有關聯者為佳。

1.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：觀賞用花卉植栽、盆栽、盆器、栽培土、園藝工具及書籍等。

2.文創商品：具有文化及創意的藝術衍生品，例如：永生花、飾品等。

十一、場地設備：

1.每個攤位現場提供臨時性帳棚 1 頂(3M×3M)、長桌 1 張(180cm×60cm)、塑膠椅 2 張、電源插座 1 組 2 插孔(110V)、照明設備、攤位牌。

- 2.上述以外之設備需求，由攤位自行負責，擺設範圍不得超出帳篷範圍，且不得影響其它攤商帳篷空間及阻礙人行動線；電力使用請自行衡量需求，以不超過 1800W 用電量危險，若有異常跳電問題需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時間：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**2024 年 1 月 31 日(三)止**。
2. 繳交申請資料：
 - (1)郵寄申請：填寫報名表後，郵寄至 10842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 103 號 8 樓「2024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收」。
 - (2)Email 申請：填寫申請表完成後，Email 至「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」jane@htimc.com，並於主旨標註「報名臺北玫瑰展特約商家 / 市集-《店名》」。
 - (3)網路線上申請：填寫線上表單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77yv4b>
 - (4)傳真報名：填寫申請書後，傳真至 02-2388-1987，請註明「2024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收」。

十三、遴選方式：

1. 若報名間數 15 家攤商以內則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核公告正取 5 家攤商，備取 2 家攤商。
2. 若報名間數超過 15 家攤商，則由主管機關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召開遴選會書面審核決定入選廠商，正取 5 家攤商，備取 2 家攤商。
遴選項目如下：攤位布置與商品特色、商品價值、過往經驗或記錄、支持本府政策 (例如：推廣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或促進環保等作為)。

貳、管理規範

一、營業與進、退場規定：

- 1.營業時間：設攤當日 10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- 2.車輛進退場時間及動線：

項目	時間	進撤場出入口	
設攤時車輛 進退場動線	其他活動設攤 日前 1 日	17 時 30 分後 ~ 隔日 8 時 30 分	濱江街上林安泰 古厝對面路口或
撤攤時車輛 進退場動線	設攤日當天	當日 17 時~19 時	濱江街景新宮旁 入口

※設攤車輛於每日 8 時 30 分前須駛離公園，撤攤車輛於每日 19 時前須駛離公園。

- 3.車輛管制規定：佈置車輛請依上述時間進、退場，並請至主辦機關駐警隊圓山小隊換取臨時通行證，車輛限速 20 公里 / 時並禁鳴喇叭，若

違反主辦機關駐警隊圓山小隊將開立違規單(含後續送達之裁處書)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攤商應遵守之注意事項：

1. 應遵守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違者依規定裁處。

2. 場地管理規範：

(1) 攤位區域應由申請人自行使用，不得私自出租、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機關每次得記點 2 次並立即終止合作。

(2) 攤位須於申請時提供預計用電的設備及數量，並於每攤 1800W 用電量內使用，不得擅自增設電器設備，至使用電負荷量超過規定，如經主辦機關發現及勸導仍不改善或發生跳電異常問題者，記點 1 次，如造成場地環境設施或他人受有損害，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
(3) 攤商不得將場地作為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、易燃物品、使用明火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2 次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

(4) 攤商不得超出帳篷使用範圍，請適度規畫每次進貨數量，本次展覽活動園區內不提供攤商暫放物品之場地，勿在非核准之展售區域存放貨物、加裝設備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由違反攤商自行負責。

(5) 攤商應保持使用場地之完整性，並不得產生任何髒亂汙染或故意毀損主辦機關提供設備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應立即改善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
(6) 活動期間，攤商對於展售場地範圍內所有之私人財產請自行保管，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，主辦機關概不負責。

(7) 攤商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使用場地，應於展覽開幕前 5 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單位取消使用。

(8) 活動期間內，攤商產生之垃圾請自行清運帶離公園

3. 販售行為管理規範：

(1) 攤商營業時間須配合上述進、退場時間規定，並於約定時間內營業，如有遲到、早退違規情事者，每次記點 1 次。

(2) 活動期間，如經稽查販售之商品與申請核准之內容明顯不符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
- (3)攤商禁止使用擴音設施進行叫賣或其他不合理之販售行為(如離開核定之展售空間向遊客兜售商品或拉扯遊客進行推銷等)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4)遇有民眾向主辦機關反應攤商業者有服務態度惡劣或其他負面情事，經查可歸咎於攤商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5)攤商販賣之一切商品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違禁品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機關每次得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6)攤商應遵照稅捐規定，需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（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）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請攤商自行負責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7)攤商請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8)攤商對於核准展售空間之營業使用行為倘有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，攤商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因此致主辦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攤商應賠償主辦機關之損害，如有違反者，立即終止合作。
- 4.前述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或改善後續犯主辦機關得終止使用。
 - 5.現場攤商進行販售行為時，應事前備妥足夠的清潔衛生用品（擦手紙、消毒液等）供逛攤民眾使用，並做好個人防護工作。

參、違規處置

以上規範之違規記點紀錄，將列入下次活動遴選評分之參考依據，累積記點達 4 次以上者，停止參加未來一年內主辦機關辦理活動攤商甄選的權利。

肆、其他

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，如有調整更動，以主辦機關實際公告為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388-1997#18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- 黃小姐。

2024 臺北玫瑰展攤商申請書

活動日期：3/1~3/31

設攤日期：(3/2、3/3、3/09、3/10、3/16、3/17、3/23、3/24、3/30、3/31，共計 10 日)

攤位編號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申請日期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
攤位名稱		申請人	
申請人 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
行動電話		第二聯絡人	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
銷售類別 (最多勾選 2 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販售內容說明及特色 介紹(須包含販售商 品之價位)			
預計使用電器類型 (於 1800W 內)			
電子支付類型			
店家網站(FB、IG)			
隨附資料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攤位布置理念及示意圖說或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販售商品及其價格清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曾協助、支援主辦機關或其他各項展覽活動證明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具相關認證、簡章、獲獎紀錄及媒體報導等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次展售活動能配合本府相關政策之證明(請擇優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_____		
本人已詳讀「2024 臺北玫瑰展市集攤商招募辦法暨管理規範」，保證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正確無誤， 並同意遵守主辦機關依該上開規範約定進行管理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		
		申請人：_____	簽名(章)
		代表人：_____	簽名(章)
		年 月 日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及代表同意本管理規範
之所有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約定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機關之管理，
若有違反，院依約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代表人：_____（經營者/同簽署人）

攤位名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